

2024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

（装备）采购合同

买方（甲方）：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教育体育局

卖方（乙方）：淮阳县育才教学设备有限公司

2024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（装备）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2025-14

签订日期： 2025 年 9 月 23 日

签订地点：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第一初级中学教师培训中心

买方（以下称：甲方）：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教育体育局

卖方（以下称：乙方）：淮阳县育才教学设备有限公司

为保证甲方设备采购的需要，甲方决定向乙方购买智能交互黑板、配套教学软件、集控管理平台、视频站台及产品使用相关教学软件配套服务，乙方表示同意。经双方充分协商，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甲方委托 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(招标代理机构)对 2024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（装备）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（招标编号：新平招标采购-2025-14）的招标结果，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。

1.2 其他: \

第二条 合同标的、价款

2.1 合同标的描述：

项目主要设备名称	品牌	厂家	产地	型号 (规格)	数量	单价 (元)	合计 (元)
智能交互黑板	HiteVision	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	深圳	HH86GA	120	21980	2637600
视频展台	HiteVision	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	深圳	HZ-G7F	120	685	82200
配套教学软件	HiteVision	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	深圳	鸿合集控管理平台V6.0	120	295.9	35508
集控管理平台	HiteVision	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	深圳	鸿合II6	120	685	82200

		公司					
合同价款(人民币)		小写：2837508.00元整 大写：贰佰捌拾叁万柒仟伍佰零捌元整					

注：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款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税费、验收费、退换费用、售后服务费、操作技术指导培训费、软件费、安装调试费、维护升级、定期保养等一切费用及意外风险损失费用，即甲方按合同支付总价款外，在货物正常使用年限内不再支付任何费用。

2.2 如果购买货物涉及到的设备多、工艺复杂、软硬件涉及专业技术或甲方有特殊购买需求，甲乙双方可就各类软硬件的性能参数、工艺流程、安装调试进度安排、操作技术指导培训、验收标准、售后服务承诺保证等内容以书面的形式进一步明确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2.3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，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设备有关的软、硬件产品、附属设施、服务或其他设备正常运转必需的配件时，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

2.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，负责本合同项下设备的安装调试。

2.5 包装要求：绿色包装。（（注：根据合同标的物的性质约定包装的具体方式，该包装应最低满足通用包装方式，如没有通用包装方式的，应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、保护环境的包装方式。）

2.6 因货物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毁损灭失的责任，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三条 乙方交付的设备应当满足下列质量标准，如果质量标准存在冲突，从严适用。

(1)国家标准：《JY/T0612-2020 交互式电子白板》《GB/T35273-2020 信息安全 第86页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》《GB4943.1-2011 信息技术设备安全第 1 部分：通用要求》。

(2)部颁标准：《交互式电子白板 教学功能》(JY/T 0614-2017)
《交互式电子白板 教学资源通用文件格式》(JY/T 0615-2017)
《智能视讯设备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第4部分：远程交互式电子白板》(YD/T 4878.4-2024)。

(3)行业标准：《交互式电子白板 教学功能》(JY/T 0614-2017)
《交互式电子白板 教学资源通用文件格式》(JY/T 0615-2017)
《智能视讯设备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第4部分：远程交互式电子白板》(YD/T 4878.4-2024)
《智慧教育黑板技术规范》(T/CVIA 80-2020)。

(4)按双方签订本合同前确认的样品（由双方确认后封存）标准执行。

(5)双方商定的质量要求：具体参考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（写清主要指标和性能参数或满足什么需求功能）。

第四条 付款

4.1 本合同价款由甲方向乙方，按下列第（2）项执行：

(1) 分期支付，具体支付进度如下：

①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开具全额合同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10 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支付手续，支付合同总价的100%，即2837508.00元整，以上付款方式均为电汇。

②其他：_____。

4.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：双方同意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合同款项，支付至乙方 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：

户名： 淮阳县育才教学设备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农行淮阳县支行

账户号码：16572101040006573

4.3 付款条件。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先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：

(1) 电子 发票原件一份；

(2)付款前乙方负有相关合同履行义务的，乙方应提供已履行完相应义务的证明材料；

(3)付款通知。

4.4 双方同意：乙方的违约金及赔偿金，甲方可以在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。

4.5 本合同项下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。

第五条 货物交付

5.1 乙方负责将采购项目内设备按合同约定进行安装调试、操作技术指导培训，保证甲 方能正常使用后，交予甲方验收，验收合格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5.2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交货地点；收货人：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教育体育局。甲方变更交货地点和收货人的，应该提前通知乙方。

5.3 交货时间，按下列第2项执行：

(1) 2025 年 10 月 10 日前安装、调试完毕并交付。

(2) 合同签订后 18 日历日内安装、调试完毕并交付。

5.4 设备的实际交货时间以乙方安装、调试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时间为准。

5.5 乙方交货时应立即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进行到货接收。到货接收仅表明收货人收到一定数量的货物，并不表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。

5.6 对到货接收中发现的设备短缺、毁损或与合同约定有不符之处或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设备，由此产生的逾期交货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六条 验收内容及标准

6.1 验收内容及标准包括：

(1) 符合本合同第二条、第三条的约定；

(2) 设备的外包装完好，无破损、浸湿、受潮、变形等情况（由使用单位（平原外国语学校）组织验收）；

(3) 设备和附件表面无残损、锈蚀、碰伤等情况（甲方组织三人以上验收组）；

(4) 主机、附件等设备规格、型号、配置及数量与合同约定相符委托，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，由甲方委托具备验收专业

资质的第三方负责验收，成立专业验收工作组，费用由乙方供应商支付，综合考虑此项费用。

(5) 随机资料齐全，包括但不限于：说明书、产品检验合格证书、保修单等；

(6) 安装调试后，能否运行正常；

(7) 是否符合甲方购买需求；

(8) 甲方操作人员能否正常使用；

(9) 其他：_____。

6.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确定验收日期，并通知乙方。双方应指派代表共同参加验收，乙方费用自理。乙方在上述日期内拒绝或未参加验收的，甲方有权单独进行验收。对验收结果，视为乙方自动接受。

6.3 验收时，应签署《验收报告》，详细列明验收结果。

6.4 验收合格的结果仅表明货物在外观、数量、型号、规格上完好无缺失的证明及乙方履行其相关合同义务的必要证据，《验收报告》的签署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或求偿的权利，同时不解除乙方对于产品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责任。

6.5 验收合格之日起7日历日内为异议期，异议期内设备出现故障或运转不正常，甲方有权要求换货或退货，对此乙方应无条件接受，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。甲方要求换货的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7日历日内，将更换的符合合同约定的设备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否则乙方将按照本合同第9.2.3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保修与维修

7.1 本合同项下设备的质量保修期约定如下：1年免费质保，
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

7.2 保修范围

7.2.1 除本合同第 7.2.2 另有规定外，保修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合同设备整机、设备主要 部件以及维持合同设备正常运转所必须的配件、部件、构件、元件、零件等由乙方提供的全部 产品。

7.2.2 其他约定: _____ \ _____。

7.3 保修期内，保修范围内的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或出现故障时，乙方负责保修，保修费用由乙方负责。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保修责任：

(1) 对产品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故障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排除，对出现故障的配件、部件、构件、元件、零件、软件免费进行修理或更换。

(2) 对需要现场维修的，乙方技术人员应在在24小时内赶赴现场对设备进行维修。

(3)若乙方收到甲方故障通知后7日内未能排除故障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3日内免费提供同档次的全新产品,供甲方临时使用。

(4)对同一故障连续维修两次都不能排除故障的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同型号全新产品。

(5) 保修期内, 经乙方更换的设备、配件、部件、构件、元件、零件、软件的保修期应重新计算。

(6)保修责任特别约定：_____ \ _____ (特别约定与前五项保修责任内容不一致的，以特别约定为准)。

7.4 保修期内，对保修范围内的保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物质损耗和人员费用，均由乙方承担

7.5 乙方未及时承担保修责任的，甲方有权采用其他渠道和方式对设备进行维修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对于此项费用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，不足部分，甲方有权继续追索。

7.6 保修期满，乙方应持续对设备运行期间出现的故障提供维修服务。对维修所需费用，乙方应仅收取正常的成本费用。

7.7 维护升级、定期保养约定：_____ \ _____ (也可根据2.2条款要求做附件)。

第八条 承诺与保证

8.1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原厂商原装、全新、未使用过的产品，是合法、无知识产权纠纷的产品，符合本合同所述的相关质量标准，并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书。如产品部分或全部属于进口产品，则乙方应提供产品原产地证明、报关证明和其他证明文件。

8.2 乙方保证对其销售的货物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或处置权，无任何权利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。

8.3 由于乙方销售的货物及相关配套服务存在所有权、处置权、知识产权等相关纠纷，应由乙方负责处理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纠纷产生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鉴定费、

评估费、咨询费、差旅费的一切费用，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0.5
%的违约金。

8.4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设备时享有完整的原厂商售后服务。

8.5 乙方承诺具有 履行合同的能力及质量保证 资格。

8.6 乙方承诺提供每日 24 小时不间断的售后技术维修保障服务，并随时为甲方培训操作维护人员。

8.7 因乙方承诺或保证不实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全部
赔偿责任

8.8 乙方在安装、调试、维护、保养等过程中给甲方或他人造成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的，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9.1 甲方违约责任

9.1.1 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的，甲方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逾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违约金不超过当期未付价款的5%。

9.1.2 甲方无理由拒绝接收验收设备的,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。

9.1.3 其他约定: _____。

9.2 乙方违约责任

9.2.1 乙方所交付的设备有毁损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,甲方有权选择由乙方负责修理、更换或解除合同。甲方选择修理、更换的,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,免费修理、更换或重新包装,并将合格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,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。因此导

致逾期交货的，乙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；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，乙方无条件退货退款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，违约责任即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不超过当期未付价款的5%。

9.2.2 若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，甲方要求修理或重新包装的，乙方负责修理或重新包装，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。甲方不要求修理或不要求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。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失灭失的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9.2.3 逾期交货违约责任：乙方逾期交货的，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5计算，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。如逾期超过7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。

9.2.4 乙方未按照约定维护升级或者定期保养产品的，经甲方催告7日内还未完成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不超过当期未付价款的5%的违约金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损失；经过甲方催告3次，乙方还未完成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；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，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，乙方还应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。（注：也可根据 2.2 条款约定另行约定作为附件。）

9.2.5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%的违约金。

9.3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：

第十条 不可抗力

10.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,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,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,允许延期履行,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。

10.2 如遇甲方相关政策调整,导致合同内容无法履行或者没有必要履行,甲方有权解除合 同,并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11.1 本合同由各方在平等的基础上,经友好协商共同起草和写作而成。对本合同的解释不 应考虑任何要求作出对起草合同一方不利解释的规则。

11.2 在合同履行中,如发生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成,双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通知与联系方式

12.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,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、要求均应 采用书面形式,并直接送交或按第 11.2 约定的联系方式地址通知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联系人。

12.2 联系方式

甲方法定名称: 平原示范区教育体育局

法定代表人(或负责人): 吕玉琳

联系人: 吴亚超

联系地址: 平原示范区第一初级中学教师培训中心

电 话: 03737553136

电子邮箱: pysfqfg@163.com

微信号（QQ号）：无

传 真：无

乙方法定名称：淮阳县育才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川汇区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：王峰

联系人：王峰

单位地址：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与文明路交叉口北300米路西05号

电 话：13938089048

电子邮箱：无

微信号（QQ号）：无

传 真：无

12.3 上述通讯地址及方式即为相关司法文书送达地址。

12.4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有变更的，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对方，否则一方按原联系方式向 其他方发出的书面文件仍视为送达。

第十三条 特别约定条款及合同生效

13.1.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0元。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保证金于合同终止 10 日内无息退还乙方。

13.1.2 其他特别约定条款：\。

13.2 当特别约定条款与其他条款不一致时，特别条款效力优于其他条款。

13.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生效后，先前的谈判内容、陈述以及双 方签订的意向书、备忘录及其他相关文件如与本合同不符的，均以本合同为准。

13.4 本合同书包含以下附件：

附件 1： 《廉洁协议》。

附件 2： \ 。

其他： \ 。

13.5 合同各方同意所有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。若附件 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，以合同正文为准。

13.6 如需对合同内容做出任何修改和补充，应为书面形式，由各方另行签署。另行签署书 面文件，另行签署的书面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13.7 下列文件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来进行解释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，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：

(1) 本合同书及附件

(2) 中标通知书（如果有）

(3) 投标文件（如果有）

(4) 招标文件（如果有）

(5) 其他： \

13.8 本合同及其附件为中文本，共有 2 份原件，甲乙双方各持 1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（以下 为签字页，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（或授权代理人）：

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（或授权代理人）：

